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政典典

第一百八卷目錄

休致部紀事三

休致部雜錄

休致部第一百八卷

休致部紀事三

宋史尹焞傳焞以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兼侍講
閣辭奏言臣職在勸講竊有疑明期月之間病告相
繼坐輟厚祿無補聖聰先聖有曰保力就列不能者
止此當去者也臣起自草茅誤蒙召用守道之節
形於詞而臣食難能榮遂移守使朝廷非常不
大之舉徒懷苟得之人此當去者也此當不量
分守言及國事識見迂陋已鑒於今歸其庸愚冒堪
時用此當去者也臣自進奉官未嘗供職以兵乞
去吏復超遷有何功勞得以祇受此當去者也臣
朝典法禁之通經年七十曾當致仕今臣年齒已
及加以疾病血氣既衰成老在得此當去者也臣
聞聖君有欲徵之仁臣天有負尊之志今臣有臣當
去之義無可留之理臣乞檢會累放歸田里疏上以
傳擬奉江州太守勅召告老稱一官致仕焞自以
經筵官乞休致朝廷以禮肅之張浚遂稱職去奏給
當國見焞謙和流涕與焞書曰不棄主是得求去之

疏遂不復讀

費耳裝齋平京為左相時年已八十餘因榜府門曰
七十者宜乞致仕為一難簿子書一詩於右門左相
門前有指揮小官焉嚴不違依若言七十當致仕八
十公公也合歸因是奏榜而入
玉堂雜記嘉慶二十四年春直學士阮元公恩退以
禮部侍郎同知貢舉時官屬大抵一人兼數職
凡進士出身皆入試獨獨留監察御史公論奏備
批覽也內制既制官遂降旨暫權運軍制統儀儀位
貴妃制本上稱其有與諸儒潤筆始萬壽縣現尤奇
泰亦相不樂遂論列上奏登召還軍內外制知樞密
院事雖相而病除大資政衛守金陵即其邪也未第
時兄弟就合府序是以人為榮尊卑官子書草其
致仕制云少則歌鹿鳴而勝於鄉老則得麟符而居
其里者若人而或有在近歲以幾希備官制云古所
謂鄉先生者沒則祭於社而後世長一石氏亦奉
香之爾於一皆蓋養之皆經實也

癸辛雜識紹興庚戌十月倪文簡公恩為中書舍人
楊文節萬里自大遼除直龍圖閣將江東新論情
其去公留錄其欲繼當奉或曰語楊楊亦作簡止
之倪公答云賢者上國公論以為不熱既辱寵榮不
敢復繼當別作簡量也楊公即以所答簡紙復
止之云外無長驛幸公果我別作簡量之說兒之
九阿公孫思賢職既又使子為鄉子志惡之至恐
至印不勝迫切至以恩府之其欲去之意可見也
然倪公見人制簡之云臣聞孔子曰吾未見剛者又
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剛與狂狷者其中

道然孔子有取焉為其莊特之操可與有為實於家
儒委辭思得忠失者遠矣若朝廷上之得如此三數

輩可以逆折奸萌增厲見臣為益非淺淺聞見書
楊萬里學問文朱因已絕人乃若剛毅得介之守尤
為難得夫其退事輒登所願顯未盡合中道原
其初心思有補於國家至極權也向來勸諫東宮
已蒙陛下嘉獎陛下踐祚百職收召皆登門府上類
以為當今市歸年還兩時外朝廷以穩名清節處之
不為不優然而公論以為知萬里者不宜速使去國
錄萬之下臣始欲繼職又為念朝廷此命本是優賢
雖已事行而於臣恩見猶欲陛下改命而之蓋萬里
再入修門未為甚久當朝廷以資賢為意豈一小謂
萬里之辭若恩豈能復以私計為辭云為辭云一公相
知極深也復二十年楊公已已倪公得復當時手簡
不忍棄之遂自錄所上之劄及往來之書呈演成卷
報叙其事於後攻讒機公嘗疑之云東坡賦屈原廟
云雖不道中書以為賢今誠齊有焉人為疎濬亦可嘆想所
筆去就之道交情之說也
甲申之春御筆史滿之詔安晚解已踰十年可特授
觀文殿大學士依舊全銜光祿大夫求國公致仕仍
並與章執事恩數令學士院降詔仍免領錢一日奏
奏云相繼提公四川提領頗為可長食備崇杭隨
奏云大始復出深為可慮又六近降詔之指揮外間
謂宰臣欲為汲引以報私恩上曰此乃還其致仕恩
數耳執政程元鳳奏云臣竊在經筵亦嘗親聞聖訓
及此聖恩雖經天下未必盡知惟致仕二字最能率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政典典

第一百八卷目錄

休致部紀事三

休致部雜錄

休致部第一百八卷

休致部紀事二

宋史尹焞傳焞以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兼侍講
閣辭奏言焞職在勸學覽有發明期月之間病告相
繼坐輟厚祿無補聖聰先聖有曰保力就列不能者
止此當去者一也臣起自草茅義職召用守道之節
形於詞而臣食難龍榮遂移素守使朝廷非常不
大之舉復懷利苟得之人此當去者一也此書下量
分守言及國事識見迂陋已鑒於今歸其庸愚豈堪
時用此當去者三也臣自進奉官未嘗供職以兵乞
去吏復超遷有何功勞得以祇受此當去者四也國
朝典法經之通經年七十曾當致仕今臣年齒已
及加以疾病血氣既衰成之在得此當去者五也臣
聞聖君有從欲之仁臣天有早奪之志臣有早當
去之義無可留之理臣檢會累放歸田里疏上以
傳擬奉江州半奉勅許告老稱一官致仕焞自以
經筵官乞休致朝廷以禮禮之張浚趙鼎謝去秦檜
當國見焞謙和謙與檜書曰干樂主是得求主之

疏遂不復讀

書耳焚燬不京為人相時年已八入徐因榜府門曰
七十年者乞致仕為一難簿子書一詩於石門在相
門前有俗稱小官為散士遺依若言子子當致仕八
十公公也合歸因是奏榜而入

才堂雜記紀典二十四年春春學才院湯公思退以
禮部侍郎同知貢舉時百官多屬大抵一人兼數職
才進不出身皆入試闕獨留監察御史王公孫養備
執說也內制既闕官遂降旨暫權選草創雖低進仁
實妃制入上稱其有典諸儒潤筆始萬緒既現尤得
奏亦相不樂遂論列去奏登召還軍內外科知樞密
院事雖相而病除衣資及守金陵即打第也未第
時兄弟就合府序至及入門為榮華卒官書草其
致行制云少則歌鹿鳴而勝於鄉老則得麟符而居
其里者若人而或有在近歲以幾希備官制云古詩
謂鄉先生者沒則祭於社而後祀其下乃民亦奉
若之爾於一皆蓋養之皆經實也

癸辛雜識紹興庚戌十月悅又簡公思為中書舍人
楊文節萬里自夫遽除直龍圖閣將江東制論情
其去公留錄黃欲繼即當奏或曰語揚揚故作簡止
之倪公答公賢者子國公論以為不然倪辱龍圖不
放復繼即當作簡量也楊公即以所答簡紙復
止之云此無長辭公果我併制作簡量之說免之
九簡公孫思解職既而又使子為鄉子志惡之至恐
至印不勝激切至以恩得之其欲去之意可見也
然倪公見人制簡之云臣聞孔子曰吾未見剛者又
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剛與狂狷者中

道然孔子有取焉為其挺特之操可與有為實於家
儒委辭思得忠失者遠矣若朝廷之下得如此三數

輩併以逆奸奸明培萬見臣為益非淺遠竊見紹書
楊萬里學問文章固已絕人乃若剛毅得止之云九
為難得人其遇事輒發無所顧忌未盡合中道原
其初心是已補於國家至極權也向未勸諫東宮已
蒙陛下嘉獎陛下踐祚百賜收召皆登門府下頻頻
以為當今市朝年遠兩外朝近乃以名臣濟濟處之
不為予優然而公論以為如萬里者不宜速去國
錄萬之下臣始欲繼繼又為念朝廷此命本是優賢
雖已書行而臣愚見猶欲陛下改命而之蓋萬里
再入修門未為甚久當朝廷以資賢為意雖之小謂
萬里甲第荷君恩豈能無以私計為言哉云云公相
知臣深也復一七年楊公已亡倪公得復當路才簡
不怨其勢自目錄以上之制人往來之書是演成卷
報叙其事於復政姚樞公書說之云東坡賦屈原廟
云雖不陳其高誠實有焉尤為疎濬亦可與想計
筆去就之道交情之愛也

丙申之春初筆事蕭少遊安晚簡已歸十年可特授
觀文殿大學士依舊學士兼兄職入大才國公致仕仍
並典掌執事恩數今學士院降詔仍舊領錢一日奏
事有相繼檢云四川提舉張頤為可長官備崇領隨
奏云大知復出深為可慮又云此降詔之指揮外間
謂宰臣欲為汲引以報私恩已下此乃遠其放任思
數可參政程元鳳奏云田鼐在樞臣亦嘗親聞聖訓
及此聖恩隆隆又不來必盡却兼致仕二字當訕率

縛之便不出越一日董槐一疏辨明恭愍之奏欲乞
於滿之致仕指擇之下明示以不復圖任之意雖可
白孤蹤終無處所上項則可未敢遽行御批史高
之復職不過酬以等臣對事之恩數丁其間上
三年中外未嘗任使何緣今日用之苟令致仕指擇
指明正示天下以決不復用之意而丁之職名則休
致之與否豈有他哉顧自朕來月由魯殿卿其安
之林存當備有云岳而不事王侯朕每加不釋志忠
愛不忘朕欽奮郭生丁退心公論復以為未然人學
生上書攻董槐及郭生李仲熊併攻林存董相再奉
謂滿之字致仕恩數臣見丁前執政之能斥者君行
之不復執奏今則皆歸罪於別事之人伏望姑寬而
命御筆云史高復職非由御滿惟朕知之學全月
言但慮其復出耳復授其職名該其人決不再用其
職亦不可奪所請既下宜理其安之正郭滿動輒
看復又於希得董試之時備其館未以職數決其人
乃已歸之人故也未幾內批史高卿理卿並與令人
幹官董槐既而董之又陳請仕相伯日連否實幹置
夢來為國史復中省以其請求往修經進之資將未
動則其決了敢預會乞免職事滿之陳進始終不
靜其是亦可厭朝廷用事豈學校一一能把持士
經史孝宗朝尚書部尚書年四十餘一日上召之致
其事上諭諭宰相使問其籍何對曰臣無他願祇不
兩度欲為卿職之了知者耳遂以其請奏上曰姑
聽其時何休未見郭諒哲官一丁見在朝者皆以
許祖之有聲登堂目見一蓋取人盡道休官去
林下何書見一人之句而反之也何去國時齒髮壯

不少食居一年以徵攻卒
宋史周執中傳執中二年執忠再指部尚書陞侍讀
并疏求去丁謂謂臣目朕惜其老成宜許經廷閣之
除實文閣學士提舉佑神觀十曰遂除龍圖可也經
廷二年每動止以筆惠郭納諫爭上深知其忠明年
三月告老十論曰祖宗時近臣為年踰凡未尚爾者
卿之齒未也命却其章開月復申前請上度不可奪
詔提舉江州人下典國宮賜茶葉御書恩禮尤隆公
劉祖快都門外指涕榮之
夢溪筆談說一武人忘其名志業開故而來其首惡
吟一詩曰八年本無罪何實買曰錢遂寢微去才今
致止尚康寧
齊東野語淳祐甲辰仲清獻繼游說獻已拜右樞
越及相仲樞使陳淳于華參政官一時宿望明年四
日詔相以次觀文內兩府諸既而越出出計江淮
荆襄湖孔軍馬陳公以知院師長涉遂再至鄂忠定
濟之丁伯大吳潛並為食飽已通公兼江東師却
建康而論進希至以處事督府急發餐江清淮師在
山南岳以兼參謀日進御筆云越兼參贊文武協攝
國家領任漢樞視師威道權不可下專中機處置皆
合時宜應軍行調度並聽便宜施行公既威名夙
著遠聞然中問之若局不化明年遣使事轉運
舒澤民張人白廟堂許合帶職入觀公方召命計
云也當支吾一冬來存府嚴密守田里朝廷以之明
不北軍大人因復置存府置嚴密守田里朝廷以之明
截之轉對班以乃減酒州大捷後人幾勝落魄今
春酒水既盡欲求不可涉水而春遊觀近者影

言使至張人其說或云和議與之境者上五六未朝
耳過公閱之人不能堪封章論上許此意胡廷遂
為詞密其事未幾丁謂善書方進進故事亦
議其辭屬之董越公愈自安是歲閏二月郭忠定
陳人師趙公拜右相所有督府日下局局遂左右司
陳安丁宅壯都堂治事而陳辭以此稍增之職不行
遂改董卿兼書趙孔馬方郎趙以大復有不肯書
讀之新事雖不召而公之歸與不可過矣應騰免續
且引其父忠烈遺言不許人相之說以告日云寧得
罪以過董雖違議以人朝御筆不允降官起行時陸
載之人居韓可以議不草說遂改命盧壯又武子為
之時越公各通從官書開元符際藩內尚餘新舊四
百餘萬銀緡度雖難不支動日言說不可少之意常
時從官作宰相書例年先平之稱至是皆去之衡道
汝陵遂實尚書書云云丞相高風力與蘇某
甘司馬公因遂密周近崔清獻若却宰相書之吏謂
龍公三其豈休而其氣意亦可見也公歸計既決
遂申朝赴於二月一四日散遂將上取道歸伏田
里所有新除恩命決不取視受既而與否復公然公
終下來矣至明年三月御筆越某懇辭相位終始弗
許使令越某亦既陳奏陳陳諭始逾一揆除舊倚
雖仍不能疑其死也越某內阿以任旁功則除觀又
敗人學士德興既死使侍禮後以疾自外調其力
遂以特進長沙凡五難得請本兩經復陽里第
焉為俗士輩言公能知幾勇退不激不可謂善養
功名者矣

致仕庶辭歸坐良人曰卿舊學博德望在左右春秋高矣致遂卿請周文侯晉謝命賜酒饌終將給傳定鄉

成仕十五年十月人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乞致仕不許再請許之賜勅曰卿歷官翰苑纂修詞譜功勞良多卿心戶部國賦竭厥職績茂焉朕方勵節任老成乃引年至直茲特許給歸舟送歸仍令有司月給米一石歲撥人米四箇備用夫優老敬賢者朕之心其體養休者卿之志功成身退者士之榮子國懷忠者臣之厚卿兼念此尚優游田里化導鄉人使風俗淳淳治理盛則足副朕眷卿亦永終眷哉時方舊臣朝論以為優

成化上九年一月戶部尚書翁世奇乞致仕上曰卿乞休者屢朕不逮卿志加卿人子少保給歸以歸有司月給米一石歲撥人米四箇備用口既聞翁易翁終吉之辭雖雖進退之節卿聖識去去蓋得節於禮意朕特許卿終吉之福卿終念之優游田里化導鄉人俾後賢觀法俗淳淳則治理自臻足副朕眷過之懷是幸也朝恩以爲慰

成化二十一年九月前民部左侍郎馬順乞致仕許之批順疏曰南京吏書民僕尚書王恕奏贊機務無一弊賑濟知其尤矣司庫人子少保亦令致仕工部主事王純奏曰昔臣助論嚴監於漢武帝稱爲社稷之臣臣謹如恐近之之憂寬假仍復其官上曰恐未可計擬仍令其杖杖減降一級外調之改其部尚書府文符於南京以代慰

順疏由華成化間離狀元倫乞致仕上允間居致

與致政致仕因戲詩曰除更份各委委地市山曰點白雲來迎將化出多其葉葉備林風厚蓋予曰委滿等閑今者除除除除足飽有人名問與平事話幸端玩一又

自可還志金臺李給事曾考覈以得淺由光祿少卿補忻州知州三疏乞致仕上以郎將之職非循良弟者弗用故以行陳淺露之名而責其循良循良之政蓋亦難矣既得請以歸署奉云云上憐憫雙膝斯三章乞得一身閒

見聞錄昔鄉陸公字象以終酒化上唐荆川先生方以聖休爲准海巡撫置酒送別及陸公祭酒告歸歸復遇荆川先上於淮揚先生相顧嘆曰公已得請告但不佞尚無歸期耳陸公云某如人家教書先生先生有病病人只索放他回子若老先庄乃好郎中病勢未愈如何肯放同才

名山藏臣林記志德宗時天不無事廟堂之才內而宮城外而關部各引置私朋及注直李孜省內外交結得遇退十臣十臣多爲子雅起者節無所挽公卿十臣皆個目天不亦漸心厭之最後所言政令失信尤中上譴會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順以病告忽附批落怒夫少保以尚書佐仕工部上事王純請罷起比之汲黯工下汲黯外調之而乞乞益高

唐順之爲吏部稽勳主事調考功會改部屬爲翰林順之舊改編修告相禮爲諸其疏不丁而順之不肯供職有旨令致仕自後無得復用何勝避翰林院庶吉士改選修不納乞致仕不入夏門將歸事之當劉時請翰林伯約見專長揖而己既

入前有號者堪在後奮聲曰何許約也田乞休歸

武字位位劉大夏修陳子許事皆刻也田乞休歸而方少從上上夏游諸陳已卒夏與馬文升相繼乞終歸退先祿大夫大夫天子天賜歸養乘傳續服給夫額行華曰今茲罕實繼李夢陽爲東山岩堂歌送之歐石赴莊天子傳焉

林俊爲刑部尚書乞休歸後八下因爲上遂孝宗皇帝時劉健謝選等故事言自古未有不視人臣而能治者將歸之言惟聖明納焉遂許之歸特加人十

士保與歸選卿今有司給十與夫歲時在問楊康嘉初建南陳都尚書取大學衍義據其切要進之經退入禮之議不行八疏乞休許之給驛廩歲夫歸且賜終歸曰卿乞休老成憂國著委任方殷乞休甚力其歸願神和茂濟書考著書樂道潤色

天年康感激上吳廷舉爲工部尚書具疏乞休上慰遣之廷舉且留戶部生事陳舉以詩規廷舉廷舉手讓請致曰公謂可歸則歸矣送書諸議成引曰居易張諫諫月俸首千官一巨額廷舉我伴間人天子太子無一事自南

開無老尚書之語疏中有嗚呼一字上怒廷舉悔無入臣體全致仕

爲此爲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

依敘部錄

聞見近錄張文定書云在翰林時當章鄭公致政麻
會下同未章文定賀之因降之日昨日宜召受旨士
眷過之意甚厚何遽謝事也鄭公曰不可待不厚士
引去也又曰亦恐遲遲年則忘了文定與昇文相
顧而笑退而相語曰是何言歟門忘之有及老矣乃
知鄭公之言爲然蓋在得之時與者每爲患慮所惑
不若少時能斷故孔子所以戒也文定自六十七後
遂覺歸歸手書論之傷舒而除飲物之理也及其老
矣陽衰而陰盛是以好飲之意生君子終始之際可
不慎乎

風塵閑居用綠野乃裝度於文宗時嘗守東都治室
雖野服雖散不問事時尚保置園量非閑居事也宮
殿用應社乃自居易致仕真僧如滿在香山修淨生
號白蓮社是致仕後事
清波雜誌云誠須多防滿退年下得暮有疾疾辭
仕者若守此戒則不惑不殆可全始終進退之節項
見洪慶善書此語於座屏然脫有南寬之誦蓋亦昧
於易進士大夫能明哲保身以全終始者寡矣
石林燕語唐致仕官非有特勅例不給俸國初復用
唐制至真宗乃始詔致仕官特給一半打錢蓋以示
優賢者云又高宗時路玄祐爲材而盡力於古老以
乞骸骨罷職職於東門還差辭於北闕用韓希德
特示恩惠故士之得請者頗難慶曆中周李良在講
籍得致仕者書而書之蓋以此其後有司既爲定
制有請者不獲大違不以爲貴乃有過期而不請者
於是御史臺得錄一檢果有年將及格者則移錄議

之今亦不復舉矣

東坡志林買下不實士此大下通諸士大歷官一任
得外無官謫中無所愧於心釋而而去如天然流行
雖未到家而清涼涼解一解未澈濯已足矣夫兄於
致仕而歸脫冠帶保林泉願平生一無可恨者其樂
豈可勝言哉予田人文忠公門人故見其款釋位
歸田可謂切矣他大或苟以補口公贊於至簡知饒
者之余食願勢有未可者其聽以聽其退其難如此可
以爲進者之戒

避署錄話張平作歸田賦興意雖蕭散於序所懷
乃在仰飛揚傲傲散清流落雲間之逸書懸清潤之
妙顯吾謂約七亦何足爲樂夫天地之間要與萬
物各得其欲不但進一己也必隨舉重負以自快此
與馳驅七何異異而謂謂以消憂此真得事外之趣
悅親戚之情話草書以消憂此真得事外之趣
之能使人盎然覺其左右草木無情物亦皆舒暢和
澤平于本見漢至多事欲去以遠適未必志在田園
故有激而言丁宜其發於自中者與謂明不類也
揚士雲言谷口鄭子真耕田者若之下名養於京師
世以爲賢言謂子真非真隱者也便更方且述名
未暇尚何京師之聞下若司馬李季仲元乃當近
之然猶是世間知有是人也彼世所不待知如笑龔
隱人言龔生竟天大非吾徒者或其人牛乃知
此一一流士固未嘗之亦不必在山林岩穴也自龔門
荷蓑長沮桀溺之徒孔子固志之矣雖其道不可以
訓天不非孔子所得真然每相與聞而數其言亦微

以示後世也世士之涉世者欲爲此不可得能爲賢

叔度其猶庶幾乎蓋雖未絕世而世終不能爲之
累所謂汪若萬頃波者非郭林氏足矣知之似優
於子真賢幼安亦其大也此三三人者幸生孔孟時
必有以處之自唐而後不復有此類在往哲流入
爲浮屠氏故其間儼然有不可取者惜其爲世無
典非諸吾謂雲門臥雲道士數百人雖以爲晨門
椿之使可也白樂天與楊真卿爲相來而不果於虞
晉公所愛重而不因晉公以進李文饒幸不樂而不
爲文饒所深害者處此如見大亦足矣推其所由得
惟不汲汲於進而志在於退是以能安於去就優
之際每裕然有餘也自利部時郎以病求分司時年
纔五十八自是蓋不復出中間一爲河南乃期年
去再除同州刺史更不拜雍容無事順適其意而滿足
其欲者不有六年方大和間成會昌之間天下嚴故
所更不一元機以磨斥死李文饒以讒貶死雖裴
公猶懷疑慮而生憎嫌李宗閔皆不爲萬里之行所
謂李逢吉公狐趙李珣之徒涉之非李真游者其未
此低昂未嘗有虛日顧樂天所得世不多哉然吾猶
有微恨以未能全忘聲色杯酒之類實物太深若猶
有待而後適者故小獨樂樂於歌詩至王摩本
來之禍乃有當君白首自矜曰是我青山山獨往時
句得非爲王涯發乎之使人天恩安花老想初何
可有而况親親相尋繼絕位已樂天乎唯能好世故
固自以爲深得於佛氏實不能廣然一洗電掃冰釋
於無所有之地習氣難除至是差之若觀火之鑿虛

舟之觸莊周以爲至天之用心也寬十

轉退之孔熒甚語言古之老於鄉者將自佚非自苦
歸而田宅其在親戚之下仕與僱而歸者不在來所
在北陌可杖履來往也謂就爲無是欲爾之此姑爲
說以寬我之可也若必待此而後可去豈善爲幾計老
耶就時年七十二膝下沒幾而卒如退之所云蘭井
田宅親戚誰且無矣顧不必盡求備能如幾毅然則
決固已歸矣又又不能是終不可去王王適之慨骨
自序其書顧祖與親又常憐曰南陽宗世林少得姓
各州里雖數年老況沒自歸恐自廢棄時太歲其笑
之若天假其壽數己之年不爲此公壽望之事違時
年方六十三辭情慷慨自出其志是以卒能踐之不
但爲美談也

阮裕爲臨海太守召爲秘書監不就復爲東陽太守
再召爲侍中又不就遂還鄉中以老或問裕屢辭聘
召而卒一郡各耶曰非數爲高士少無空閒棄世於
人間既不能躬耕必有所寄故曲躬一郡皆以聘能
私計致顯大債不敢違吾目太數後明旨已多未
嘗不懷慙而棄官無自取田下得已爲汝南許昌
一郡正以不能棄官如裕所云能自訂得棄之餘
粗可經營伏願即才敢更辭辭見之意今未食下
至之絕則一鄉之勝也但吾將復出而後出也愈於
前則不能無愧於裕
杜佑爲司徒年過七十未嘗老妻管公爲舍人因高
郵致仕命辭曰以年致仕抑有前聞近代寡廉卒由
斯道蓋幾之也元祐初起起知公爲提舉萬壽觀
力辭不至其表曰六十二而致仕抑有前聞七十四

而復來豈云得體顯公性真純暮年文字尤簡直不
甚經意時文潞公以太師入爲平章軍國重事覽
之笑曰潞公也不看朋不知其意不在已也
來漢卿均致仕帝賜尚書祿終身時號曰永尚書
則漢致仕無祿也唐制亦然而時有殊給者
本朝宰相以二師致仕者元豐以前惟三人趙韓王
太師張鄧公太師王魏公大保元豐末文潞公始以
天師繼之

國朝宰相故事從容選享有高壽其最著者六大
張鄧公八十六陳文惠八十一富韓公八十一杜祁
公八十八李文定七十七盧諶公十六文潞公雖九
十二而晚節不終于論惜之張鄧公仍自相位得謝
尤爲可貴
行營錄事有七人賞甚後則露香新天益人不備一
夕忽聞空中語曰帝問汝誠使朕問汝所欲工答曰
某所欲甚微非放過望但願此十失食盡足道遂出
水間以終其身身死矣空中大笑曰此工界神仙之業
可謂得者若不富貴則可矣子因應數古天極寬念
節而終不遂者皆是蓋清樂大所虧惜自信於功名
害祿也

蘇軾貽謀錄國初致仕以旋棄十大夫之恬退者非
如後世已死爲爲之也真宗時十客郡中謝汝言致
仕官如清名爲衆所推相有勞効方可聽具納祿咸
平五年丁丙戌詔年七十退還許致仕知因疾或
歷任有職犯者在此限太中祥符九年正月詔乞
致仕者審官具歷任有無職犯檢勘吏部申十取
旨仁宗天聖四年始詔郡中以十致且與一丁官明

道元年二月甲子又詔員外郎以工致且者錄其子

爲祿書省校書郎三丞以上爲大卿書省元年正月
庚寅又詔三丞以上爲大卿書省元年正月
太師一等凡此者皆以功爵之也景祐三年六月甲
戌制御史中丞呂公著言文武官年七十自陳致仕
依舊制與一平官同及至全俸遣使宣慰皇祐三年
二月戊子又詔文武官年老無子孫奉養親一人至
和元年十一月庚子又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夫致
仕更不者課選官有功於國有惠於民勿拘歲祐三
年老一十月辛未又詔年七十官卑事致仕更不
推恩子孫凡此者皆以法繩之也慶曆二年六月丁
申明御史中丞呂公著言臣僚年七十節力養者
優與改官致且第從之止以實勳之也兄法初行須
受命之後陳乞恩澤病者尚不許豈容已死爲爲其
復又限以受命後身故者方許陳乞恩澤後又相以
陳乞後身故者放行而許傷者公行不恩矣公十太
夫制官持服批書曰憂月日或與其父致休月日自
相抵牾有司未書書也至徽宗朝始放員外致且
恩澤政和一年張克公乞依武官制使非降職中身
亡者聽陳補從之許者前後復詔令優給始於真宗之朝
而詳密於仁宗之朝待之甚厚防之甚嚴貴之甚備
然十勞望淵丁事至於六七十而已亦可見風俗之
趨於薄而士人失志知足之戒者鮮矣

熈寧平鵬福祐近不可思年者退是始知當君若
首同歸日是我青出獨往時顧家尊奉下輩惟華
黃大定難則蛟龍作醜爲龍何似泥中拽尾龜右

白樂天進主臬寺詩李訓詁注初用事公知其必敗
輒自刑部侍郎乞分司而臨時宰相王涯好爭鉅元
典好徵故人而掩其寢所以自斃也龍隱事見左
氏麟補事見列仙傳
讀書鏡秘書語不夜日情故告老如何家曰此事
不當爾保惜曰他天不章言以公有直氣故爾爾
曰果故告老不問親征擇可任國家之事者他居相
位誠天下生民之福增默然不德利嗣中盛傳則議
欲起三原王順毅公秦左更改南臺景明居士詩曰
八十者年一品官歸老清節雲霓難然海內歸心
在可奈君前上拜維麟驚冠冠威風起風雲長運十
龍體三公事業三槐傳雷取完名入道君才公料詩
天悅夫大臣去就出處十條社稷安危十孫七林應
表故薦得數輩賢才乃可馳乾坤之負擔幾得百年
名節方能傲風月之全身
王旦從東封車駕回過魏野寄以詩云聖朝宰相
年年出公在中書十一秋西都東封俱已下好來相
伴赤松遊曰補此時求退就謝遠津自求與被召
野亦以詩送之云好去十人辭富貴却來平地作神
仙公得詩不悅後二年貶通州每題前詩於憲朝夕
吟哦之說者謂寇萊公之南遷不如王文正之早退
然公題壁亭詩十必不晚悅魏處士者其詩云沙堤
築處迎丞相身便使侍近臣到了輸他林不客無
策應吾老相身便使侍近臣到了輸他林不客無
策應吾老相身便使侍近臣到了輸他林不客無
東谷云造化之於人不新於功名富貴而獨新於閑
天地之間幾發輪機無一息停焉大地且不得閑而

閒居人之所以易為高野厚緣清食賴扶不知其幾其
間樂恬老甚鮮曰惟曰閑居第不獲一見而先身
須有求矣又有樂食遠鄉高潔自許一入私室作搖
尾乞憐之言為士未進之權輿輒鍾情於手
攸文簿書介於懷一日十二時無一隙得暇所謂
好山好水清風明月何曾見此風景何曾識此山趣
勞勞擾擾幾死而後已若夫富貴家倉田舍翁又不足
道也中味神師云八世間則忠於君孝於親以盡其
義子可不出世間則親師擇友朋懇懇以盡其
道又不可不忙惟孜孜以安閑不擾為務而不肯勞
須就勞者故聖人斥之為無權八大此二語皆非定
論但當檢化持宜省東分之言以濫俗情極閑靜又
宜省中弊之言以習情習
野客叢談唐李泰疏乞退休多載幾當道孔殘之章
是其一者如司空圖二宜休李泌五不住之說嘗考
漢人乞退之章數見有體如王鳳十疏乞骸骨漢才
曰陰陽不調災異數見答在臣風奉職無狀此臣一
當退也五經傳此師所謂說誠以日食之咎在於大
臣非其九此臣二當退也河平以王臣又病連年數
出在外職職案餐此臣三當退也
游宦記聞宋文公移簡輔漢云得趙昌父書以致
政本夫見呼此甚風實而又雅馴可為報同社諸大
今後謹此例也
鳳士孤峰怪處即忠思文職五品月以十禮致仕
者進階一級於是致仕尚書左右都御史皆歷王待
郎至致政使皆歷尚書御史至知府皆歷花金而
命事郎士府同知皆歷金龜壽事預稱關於內一

時八座諸公无不半謂我輩未滿九載尚不得上而
彼至不稱而退者乃王耶於是言官申明其事謂尚
書未滿九載進一階止當日資政大夫滿考授資政
者皆曰若得入夫授資政者友可以榮祿大夫得
換服色以下皆假此因通行天下豈止而歷不與祿
余之徒如故也余輩不過以為然以爲階不與祿
日也設者品級也必階品而謂之級若只在公階則
所謂階一級與階品一級者何處耶且考之祖宗
思典皆然開與故相準奉公及之公卿即草是階者
曰公言是也官階實以為國家職滿之思第謂被
彈劾者察致仕者不當提耳自後新郭車救詔第云
進本一階則林不之臣被恩者無後而誦公之自相
貴者復自若也一南兵部署員外生事以考察去考
一知州被革者忽南進其階曰朝列大夫一府同知
後恩詔十歲而考察去者亦署以朝列大夫金紫塞
途見者扼腕而無如之何所謂知州者以進察廣會
其乃弟亦大僚也忽忽然以慢骨至不觀數問吾兄
什慶王也又聞舊一給果指揮使人四觀恩詔概刺
一牙官最後日時進光祿九去柱國此二事可為進
階者助捧腹
國家於天詩京察九重其實食官尤深故每遇恩詔
於京察間付任任為民復臣臣帶者必曰不係朝觀
考察而上十語當奉者婦前八之列而收入心選
除此語而棄金如山草芥人命者雖冠蓋揚揚門里
間矣
南京六部都察院之長黃靖以前有乞休及起用而
辭者往往奉旨不允而稱卿以舊之惟平吏部議賈

不得不斥姓名爲夫輩耳嘉瑞之末迫於近世惟林尚書雲可一次稱卿仕有幾語爲異思其他即吳萬二公皆故本宗伯吳之位少保爲三孤而皆下之更部直斥姓名反以爲故事殊不知其非故事也百年前京堂餘棟諸公使事惠里及以禮致仕若在告者闕巡按按察司兵道則人中門走前道巡撫布政司麻州縣則由旁門走東階蓋以桑梓之事與特薦者有分別耳吾吳朱恭靖公希周聲名爲恭謹然商駝御史中門前道爲提學胡直所強不降胡者爲全宮之徐不敢對近者寧波張尚書時徵欲馳撫按監司兩道遂至兩不相聞而華亭章侍郎傳翼馳兩道亦退有煩言今遂無此事矣

西峰淡話而楊雲恩從年七半矣特給與辛二朱夫本朝給與夫與致仕官最爲殊恩然四八人多至八人而止此以恩從出塞故至一人亦無兩世見聞錄陸平泉先生以宗伯請告諸夫老還之時李公已越公錦皆在年塋公曰觀老先生此行使天不也應得朝廷之入有不愛爵祿之臣李公旋曰陸老先生實有病他日莫忘國的人兩公此語皆是兩篇大文字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典章典

第一百九卷目錄

給假部彙考一

漢 給假部彙考一

晉 給假部彙考一

宋 給假部彙考一

唐 給假部彙考一

宋 給假部彙考一

金 給假部彙考一

元 給假部彙考一

明 給假部彙考一

清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給假部彙考一

就醫藥大將軍馬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

有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來未詔不敢計欽時在大

將軍馬府欽差高野王父子行能奏記於鳳為野王

言曰竊見今日吏二千石告退長安

如淳曰諺者曰白得告也律吏二千石以上告

歸歸事道王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

不分別予賜

如淳曰予予告也賜賜告也

今有司以為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南村大石

之意九三最予告金

師古曰在官連有三最則得予告也

病滿三月賜告諒恩也令生因得諒恩則玉得失輕

重之義又二十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毋去郡亡著

令

如淳曰律施行無不得去郡入文也

傳曰實疑從予所以廣恩勳功也謂疑從不所以慎

刑罰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教一法是違制

疑從去之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

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為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下制

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風不聽見野王曰郡國

二十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

晉 晉定百官假期

按唐類兩晉令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上

日為限千里內者疾病申延十日及道路解故九

十五日此其事也書說所稱曰歸休亦曰休休休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取急請急又有長假假假

武部省初年正月是百官給假之制

按宋書八帝本紀不載 按之說之傳錄之為黃門

侍郎殿員外散騎侍郎王湛之請假事曰伏尋舊制

羣臣家有捕車總停急六日太是中改制年賜假

百日又居在千里外總停六日限合為一百日此

蓋一時之令非經通之旨會稽經歲蓋平里未足為

難百日歸休於事自是若私理不同便應自求陳解

豈宜各班仰知而久淹耳目臣等參議請十合開亦

或者在河洛及嶺南遠者道阻且長費立預有條品

清計尚書書其制之

唐

元宗開元一丁丑年合百司節休假不須入書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元宗本紀開元

二年正月登正月不半制百司節休假不須入書司

天寶百載敕內外官節休假須入朝及衛集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元宗本紀入寶

五載五月庚申勅今後每至朝節休假中書門下文

武部省不須入朝外官不須新集

德宗貞元五年詔中書節休假一日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德宗本紀貞元

五年正月廿乙卯詔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內外官

司休假一日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憲宗元和元年合諸官宴食假得肆基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二年二月戊辰詔當祭官兼食拜墓任畿內聽假日往還他州府未取進止

憲宗咸通十四年令刺史除授正衙不得此故請假其內外除官大京未朝者不得請假歸家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憲宗本紀咸通四年春正月丙寅御史中丞韋處應請州刺史除授正衙辭謝後託故陳隱請假實為容易自今後知實有故為案所知者三日外不在陳隱之限應內外除官大京令便朝謝如遇假日且在都亭驛近日多因請假便歸私家既便章頗乖禮教自今已後望準故事如未朝謝須於都亭驛如遇起覺可勘當申奏從之

太祖開寶九年夏四月己未著令旬假為休沐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無宗人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壬申立先天降聖節五日休沐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仁宗慶曆二年秋七月癸亥詔京官告病者一年方聽朝參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三年九月正丑詔執政九臣非假休不許私第受謁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欲宗靖康元年夏四月乙卯詔自今假日特坐百司毋得休務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海陵自元元年定官遇喪給假例

按金史海陵本紀元元年冬十月丙午令內外官聞太功以王養正臨當日假若父母喪給假二日著為定制

世宗大定十七年正月丁巳詔朝官嫁娶給假三日不須申告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章宗明昌元年令百官寒食及祖父母父母忌日並給假

按金史章宗本紀明昌元年二月壬寅論在司集兵給假五日著於金三月不五朝內外官并請局承應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

承安四年冬十月止不初定百官什假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泰和二年正月甲子定請職官省親并舉給假例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元

世祖中統二年元官員給假之例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通鑑紀事本末元官員給假中統一年官屬職官并其親及孫親病數滿百日所在官司勘當申部特賜例就任所給假期年後給出來敘自願休開看聽

至元八年定在任之什官告假侍親及病廢事故期限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通鑑紀事本末元八年省准

在且因病未嘗予告假時親者擬自離職休沐日為始限一二月後聽任其之其官果內病忠事故不能赴任自受除日為始限一二月後聽任其又都擬凡外任官日久不赴且除行禮并裝束假限外違者計日罷罪

至元十七年令百官遇喪給假者定其限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通鑑紀事本末元十七年議祖父母父母喪已遷葬者並給假限其限內休紗擬令支給運餉不到休休定罪

至元十八年令百官吏病假百日外停休作闕

按元史世祖十紀不載 按通鑑紀事本末元十八年部議官吏遠離鄉至不幸患病難裁日且係果有患病官吏自日內給休百日外停休且闕

咸亨元年德仁年德仁年官以財自奔喪

按元史成宗本紀不載 按通鑑紀事本末元德仁年議雲南官員知遇祖父母父母喪葬其未在中原者準聽解任奔赴

文宗至順二年詔議百官給假省親之例

按元史文宗本紀至順二年二月癸丑陞河漢北道廉訪副使僧家奴官乞求出忠臣必於孝子之門

斗官於朝者十年不省親者之非無恩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有親之制而不得擅離官之禁官律

請職官父母在三百里於 不聽一給定省假一日日無父母者五年一給一給省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上萬里者計日里遠逐定假期其應有親隨而不省親者坐以罪者計日假期規避日掩其罪與計奔喪者同科御史臺臣以聞命中書有

禮部刑部及翰林集賢生章開議之

明

明定南京官吏給假有親及告急幼子還鄉之例
按明會典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有親觀本部
例應應天府給引定限開任在遠限一年以上上本
部暫令到任官員奏請旨照例送還 凡南京各
衙門官吏告急幼子還鄉行勒明白定限送還天府
給引照回
太祖洪武 年定內外官給假之例
太祖洪武 年定內外官給假之例
按明會典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有親還
鄉者俱自行具奏取自至其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
近酌量定限行移應天府 給引照回仍行
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
至者致行提問其老病吏給假別無執據者執行定限
除路在口期外別與假一個月在家俱給引照回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病
洪武二十六年定吏吏終養及自告老疾之例
按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以
上許令移親就養終養如果父母老病方官路遠方
內別無以家人十者方許親身赴京而奏揭終養等
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一人者務將經由本部
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親親終養服
起復赴部聽用 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
十六年定例付太醫院轉付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
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上如不堪醫治奏
放為民知悉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等可之日
赴部聽用

成祖永樂七年給給百官元官節假十日者為令
按名山藏典說永樂十年正月諭禮部臣曰高阜
帝君不下二十餘年法度明備朕得成庶幾草
康恩典民同樂具賜元官節假十日自正月十一日
為始百官朝參不奉事者急務待疏處分重民振
飲酒五城兵馬地夜禁者為令
在宗洪熙元年定廷臣服省者賜鈔有差外官滿三
考聽給假省親
按名山藏典說洪熙元年五月七日比令廷臣服
省則有養終養者若往還道里費官俸給日用而已
計餘資鮮衣自十一 一品二品賜鈔五十貫三品
四品四十二貫五品 一品六品八品十貫八品以下
皆五百貫著為令三月會外官滿三考者聽給假省
親
宣宗宣德元年令外官考滿到部者許給假省祭
按明會典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者宣德元年奏准
許給假省祭除限以外不許
代宗景泰六年定聽選監生等給假之例
按明會典凡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
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例請用
英宗天順一年令各衙門送到辦事官許回省祭其
御史不許養病省親
按明會典凡辦事官天順一年奏准辦事官省數多
不必依類奏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天府給
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凡出巡御史患病天順二
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
憲宗成化一年令出巡御史久病還籍調理

按明會典凡出巡御史患病成化一年令御史天大
勘許還籍調理
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不許還限
按明會典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還限三年之七考
還限未及三年者有事故又應供免究
成化六年令有司官生老疾者放回作缺
按明會典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按官遇有司府州
縣官老病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
成化十一年定朝官省祭之例
按名山藏典說成化十一年八月命朝官體家十
年者方許省祭
成化 年令公著官患病請註手未
按明會典成化元年文武官員公差患病等項呈堂
由印信手未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公差回還之日仍
用本本開註
成化二十二年京官得給假省親
按明會典成化二十二年詔南京文職有離家十年
欲給假者親查無違礙者聽
孝宗弘治七年定進士患病給假之例
按明會典弘治七年定進士患病給假之例
理問未行入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
官員副牌連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
弘治 年定百官給假省祭及還幼子等例
按明會典弘治間定南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本
程外許在家兩月月限限一年以十者住休五箇月
一年十以上者還鄉 凡還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
生事故送幼子還鄉行勒是實官員奏許在家兩箇

凡進限半年以上者送同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鄉官履
保勘明白具奏定奪

世宗嘉靖六年定京官患病給假之例

按明會典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今京官患病者吏
部查驗的實題勘故同若託故訂病扶同保勘及病
痊不起任者一體嚴議

嘉靖七年今出差御史告病查實放回

按明會典凡出差御史患病嘉靖十年今各處御史
在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
致仕

嘉靖八年令御史等官養病不得違限三年進士不
在此例

按明會典嘉靖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
冠帶閑住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
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
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養病限
內士憂及起文在三年之內者與違限情似不同進
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概論許吏部僅取聽憑

嘉靖十一年令進士養病不得違限二年
按明會典嘉靖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三
年以上者一體查革

嘉靖十三年令百官親老有兄弟仕外者許終養
無人員養與嘉靖十二年奉准親老而兄弟俱任在外
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

嘉靖十五年令百官親老有兄弟俱疾者許終養
按明會典嘉靖十五年奉准親老雖有兄弟俱疾不

能服事者准令終養

嘉靖十七年令百官母者有兄弟異母者許終養
按明會典嘉靖十七年奉准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
母者亦准令終養

嘉靖二十一年令巡按及別差御史患病地方官具
實奏聞

按明會典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御史如
果患病不支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

嘉靖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古病回還自行具奏
按明會典嘉靖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古病回還自行具奏
代奏者不准著回還自行具奏聽勘

嘉靖三十二年令御史在差患病訂據按官代奏同
籍

按明會典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無
按官代奏者仍舊同籍護理

嘉靖三十四年令各處選葬官員照養病例
按明會典凡選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選葬官員照
養病事例作缺回衙辦事具文起送如遇二年之
十及照養病例革職

嘉靖四十二年定內外官遇本生父母亡故兩給假
治喪

按明會典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為
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
京願回具奏在外呈詳撫按任放回定限二年餘
原籍起送改選如遇三年者悉免究
嘉靖四十二年定各官官親及選葬之例
按明會典嘉靖四十二年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選葬

例作缺題放 題准給假選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
方許具奏 仕送親京官有老親親任養送還鄉者
量地方遠近定限俱仕

穆宗隆慶二年定京官暨外告病之例
按明會典凡京官暨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
先推選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今令回籍養病
卒日始又赴部

隆慶三年令各處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題巡按御史
轉奏

按明會典凡各處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二年奉
准不自奏應巡按御史題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
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參奏處治

隆慶四年今進上給假養病不得違限三年
按明會典凡進士養病隆慶四年題准但到訂在三年
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
部而又得中途患病者照有異例放仕

隆慶五年今定內外官給假之例
按明會典凡給假隆慶五年議准南京給假省親送
子還葬官員俱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
覆放回 奏准京官患病九星本衙門掌印官查勘
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 比正
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奉准照行班例不
分正副指揮但准養病終日起文赴訂 凡外官暨
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役處據按勘實放
回護理

隆慶六年今令給假省親送子還葬官員得自奏請其
養病官員該司查驗收

按明會典凡兩京給假省親送子選葬官員俱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隆慶六年陳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神宗萬曆元年令京官養病撫按官覈實具奏

按明會典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終者須所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

萬曆二年令進士有疾掌印官驗實具題

按明會典萬曆二十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徑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自驗實方與具題

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行都察院勘實各部

按明會典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各部方准題覆

萬曆十年令京官告病限滿又稱患病者撫按官查勘

按明會典萬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訛託據實修處

萬曆十一年令京官患病危篤掌印官勘實代奏

按明會典萬曆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行門籍三月

萬曆十二年令京官再奏養病准與題覆

按明會典萬曆十二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題限者題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

行務究若請告至三止訂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一百十卷目錄

銓衡部考考一

銓衡部考考二

銓衡部考考三

銓衡部考考四

銓衡部考考五

銓衡部考考六

銓衡部考考七

銓衡部考考八

銓衡部考考九

銓衡部考考十

銓衡部考考十一

銓衡部考考十二

銓衡部考考十三

銓衡部考考十四

銓衡部考考十五

銓衡部考考十六

銓衡部考考十七

銓衡部考考十八

銓衡部考考十九

銓衡部考考二十

銓衡部考考二十一

銓衡部考考二十二

銓衡部考考二十三

銓衡部考考二十四

銓衡部考考二十五

銓衡部考考二十六

贈錢季美進士省親歸壽其夫人夫人八十八

楊承熙

送趙果未歸省見江

王鑒

銓衡部紀事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一百十卷目錄

銓衡部考考一

銓衡部考考二

銓衡部考考三

銓衡部考考四

銓衡部考考五

銓衡部考考六

銓衡部考考七

銓衡部考考八

銓衡部考考九

銓衡部考考十

銓衡部考考十一

銓衡部考考十二

銓衡部考考十三

銓衡部考考十四

銓衡部考考十五

銓衡部考考十六

銓衡部考考十七

銓衡部考考十八

銓衡部考考十九

銓衡部考考二十

銓衡部考考二十一

銓衡部考考二十二

銓衡部考考二十三

銓衡部考考二十四

銓衡部考考二十五

銓衡部考考二十六

贈錢季美進士省親歸壽其夫人夫人八十八

楊承熙

送趙果未歸省見江

王鑒

銓衡部紀事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銓衡部雜錄

官具結自奉奏請吏部計部察實並無托故給行履推知出結代奏不實者與本官分別議罪至在籍報病後請假者須有親官驗看真確取具印結據後始明方准題請請托托和遞延後經指參者出結各官皆給例議罪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凡請假還京康熙五年題准凡屬官員有以遺缺修繕或扶危等情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與差引違限者酌量議處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凡各官給假康熙九年題准告假官員有緒生事者著照各官給假例議處

康熙十年
大清會典凡官員告假任官員有祖父父母及親兄弟在籍有病故者其子弟兄弟欲往迎喪娶葬並結印結各節准其給假六個月以七具題七品以上並定娶喪康熙十年題准在京官員祖父父母在籍防地方患病欲往迎歸省親者亦照例給假 凡各官給假康熙十年題准各省給假取不衙門堂官或同官或同鄉官印結具呈吏部代題准給假照例補在案許住四個月往還路程直隸四個月山東河南山西六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八個月福建廣東四川貴州七個月雲南一年遠限者議罪若海遠遠限之月告假者不准又題准官員呈呈吏部給假有已歷年

旨而本衙門題准者仍准准任 又題准生假在籍

官員限期已滿次撫復請展期者不准行 凡候補內外各官因題請回還原序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大選取官員亦准給假題選之時仍照原序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凡請假還京康熙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速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遲限二月者罰俸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二月者罰俸三個月四月五月上罰俸六個月六月上罰俸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一級一年六個月以上一級二級二年以上一級一級有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

吏部則例吏部覆准重臣許條奏嗣後內外官員凡為九後者遇生父母亡故及原籍母亡故有情願治喪者皆照親母亡故之例給假一年治喪康熙二一九月內奉

旨依議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凡各官給假康熙十四年題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訓導御史等告假自行具奏他官員吏部代題假滿之日還限一年以七具題初俸一年二年以上者依議

康熙十七年
大清會典凡候補內外各官康熙二一五年獲准候補行差給假者共遠近程限及遠限處分俱與

現任給假例同

康熙四一一年
同月一三日
七讀大學士上經病者年首德盛官最大自中歲告病在家朕已不念大臣也近日九卿皆求福稱了對想卿身雖在生心未嘗一時不在朝中故特書匾一面對一聯誼未書書 幅賜卿卿其勉強養病以醫藥慰朕不忘大臣之至意

康熙四十四年
吏部則例康熙四十四年六月百歲李題該臣有得河開府知府白為瑞因繼母今氏病故上憂離任嗣奉

上諭據河南府七民稟謂丁憂知府白為瑞事出與誠白為瑞者任守制欽此該部議行欽遵右案今據白為瑞呈稱為瑞年甫七歲繼母田氏上母後氏相繼生順復之婦吳氏意性繼母是賴繼母任所承歡多缺今春奉辦差務及查賬年終奔走驅馳刻無寧晷現於三月初九日旋省而母即於上一日身故疾病未能奉侍湯藥弗能親看今營葬大日身故疾病未能奉侍理生心實難自安况為親之嫡母生母母請兄之喪但大弟未終弟送喪幼不能料理理應照室南歸尋道大弟回籍治喪河南府知府趙七京回籍營葬之例呈請給假一月就近至京安葬等因奉

旨由為瑞者給假兩個月該部知道

